

# 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

##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同时结合新密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一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以优异成绩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新贡献。

**1、主动公开情况。**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

**2、依申请公开情况。**为维护社会公众依申请的合法权益，在政务公开日常工作中，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加强业务培训指导，规范答复文书，更好满足个性化合理需求。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信息发布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政务公开的指导，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以公开促进政务服务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保障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郑州市办公厅关于主动公开目录调再次确认及郑州市政务公开平台数据迁移的工作要求，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接到通知后高度重视，迅速制定工作计划，及时下发通知，要求各部门严格对照各自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事项认真进行目录确认，限时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务必完成确认工作，目录确认及数据迁移工作已提前完成，得到了上级部门的充分认可。

**5、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方面。**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将部门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采取

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结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体系，有力地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报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0	0	0	0	0	0	

		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够深,信息公开工作的规章制度还需继续完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有所欠缺,人员业务培训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 (二) 改进情况

1.提高认识,加强培训学习。继续组织好《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增强信息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2.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不断探索、总结、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

2023年1月4日